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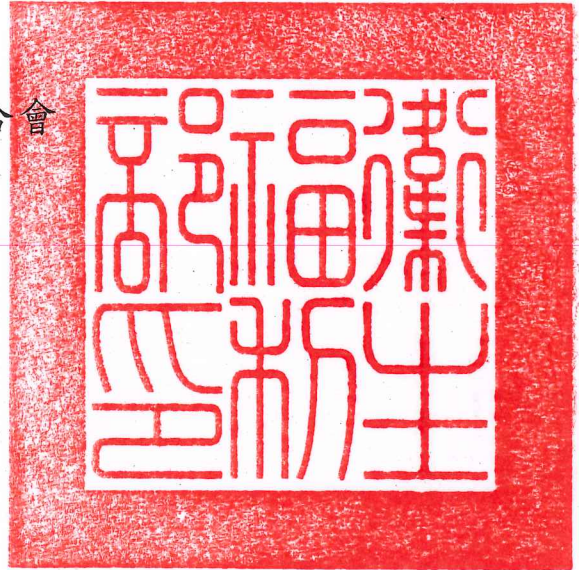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2758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6292號品名「"倍達"沛達膠囊10公絲
(甲基羣丸素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
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部長 林美妏

裝

訂

線